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邵乃宇、潘一欢、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正确把握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主要增加了关于舆情管理的相关内容，同时对该制度名称进行了修改，修改后的制度名称为《投资者关系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